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17-023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购买资产之相关方出具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亚德”）以现金24,80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元”）收购新余高新区君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辰投资”、“承诺方”）、新余高新区君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玲投资”，与君辰投资以下合称为“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湖南君泽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泽照明”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在前述股权转让过程中，君辰投资将其取得的股权转让款（对应17,000万元）全部用于以大宗交易或竞价交易的方式一次或分次购买公司股份。根据前述交易安排并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公司与君辰投资、君玲投资、长沙众茂商务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众茂”）、肖成军、周玲及君泽照明于2017年3月2日共同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同日，君辰投资自愿承诺对其通过前述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进行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承诺方基本情况介绍

承诺方：新余高新区君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4MA35NAH248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 30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沙众茂

出资总额：2100.7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承诺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取得日期	股份取得方式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新余高新区君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7-3-2	通过协议大宗交易方式取得公司股份	5,368,000	0.66%

二、本次承诺的主要内容

鉴于君辰投资于 2017 年 3 月 2 日以协议大宗交易的方式获得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368,000 股，君辰投资自愿承诺对其通过前述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进行锁定承诺如下：

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利亚德股份，于该等股份过户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不得转让，且本企业应按照本次交易相关交易协议的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利亚德股份的限售登记手续；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利亚德股份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应按照下述节奏进行解禁：

第一次解禁：标的公司实现 2017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2,600 万元）或者标的公司未实现 2017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但转让方已完成业绩补偿且标的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后，本企业解禁不超过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利亚德股份总数的 25%。

第二次解禁：标的公司实现 2018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3,200 万元）或者标的公司未实现 2018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但转让方已完成业绩补偿且标的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后，本企业解禁不超过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利亚德股份总数的 60%。

第三次解禁：标的公司实现 2019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3,900 万元）或者标的公司未实现 2019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但转让方已完成业绩补偿且标的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后，本企业解禁不超过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

利亚德股份总数的 100%。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企业由于利亚德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利亚德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利亚德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本公告披露之后，公司董事会将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股份锁定手续，后续将按照承诺方承诺的锁定情况办理解锁手续。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督促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买卖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其履行违约责任，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 日